環境部函 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環部水字第1141023304號

主 旨:檢送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第11條條文勘誤表1份, 請查照更正。

說 明: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業經本部114年3月31日環部 水字第1141017037號令發布在案。

部 長 彭啟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 法」第十一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

- 第十一條 徵收對象之排放水質,依下列 方式之一計算:
 - 一、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 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。
 - 二、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 (以下簡稱定檢申報)最大值, 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,得以 水質檢測值計算。
 - 三、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者,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 動監測數據計算。
 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 方式。

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

- 者,水質計算方式如下:
- 一、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目 或期排放水質。但主管機關無 檢測值、查核 檢測值、查核檢測值低於限 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間 表達規 就該業別或管 大限值計算。
- 二、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 目,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 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。

違規期間、水質項目、計算方式等 除依前項規定外,主管機關並得依個 案實際運作情形、查核結果及查核檢 測值核定計算結果。

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 計算公式規定如下:

排放水質= $\frac{\sum (Ci \times Qi)}{\sum Qi}$

- 一、Ci: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 算術平均值。
- 二、Qi:當期每日累計排放水量。

徵收對象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 規定申報之水質,其數值有下列情形 之一時,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 計算。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 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百分之九十時,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計算:

原列文字

- 第十一條 徵收對象之排放水質,依下列 方式之一計算:
 - 一、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 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。
 - 二、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 (以下簡稱定檢申報)最大值, 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,得以 水質檢測值計算。
 - 三、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者,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 動監測數據計算。
 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 方式。

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

- 者,水質計算方式如下:
- 二、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 目,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 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。
- 三、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者,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 動監測數據計算。

違規期間、水質項目、計算方式 等除依前項規定外,主管機關並得依 個案實際運作情形、查核結果及查核 檢測值核定計算結果。

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 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:

排放水質=
$$\frac{\sum (Ci \times Qi)}{\sum Qi}$$

- 一、Ci: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 術平均值。
- 二、Qi:當期每日累計排放水量。

徵收對象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 規定申報之水質,其數值有下列情形 之一時,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 計算。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

- 一、化學需氧量、氨氮、懸浮固體、 銅、鋅及總鉻,其數值小於申報 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 值,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- 二、鉛、鎳、總汞、鎘、砷、錫、氰 化物,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 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,達百分 之四十以上。

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 值,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 有二筆以上數值時,以算術平均值進 行比對及計算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值為未檢出(N.D.)者,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(MDL)申報計算。

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百分之九十時,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計算:

- 一、化學需氧量、氨氮、懸浮固體、 銅、鋅及總鉻,其數值小於申報繳 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,達 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- 二、鉛、鎳、總汞、鎘、砷、錫、氰 化物,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 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,達百分之四 十以上。

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 值,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 有二筆以上數值時,以算術平均值進 行比對及計算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值為未 檢出(N.D.)者,則以方法偵測極限 值(MDL)申報計算。